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4日，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为其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3.6万吨，一期启用2.4万吨。公司签署的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于2022年7月14日正式生效。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该担保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